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6
十九、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电子”或“公司”）系于2016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 51040006号验资报告。

作为希尔电子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和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7名、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名，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希尔电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7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7月7月，由于前期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7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股票认购缴款期

限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6日。

2017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张小琪《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为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36P33；法定代表人：肖斌；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2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12 号；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安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44。集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876。

集安基金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安基金已经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证券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希尔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时，由于董事张小琪与邓华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董事邓鹏系张小琪与邓华鲜之子，三人与上述2项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2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安排，无需进行回避。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7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时，由于股东张小琪与邓华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股东邓鹏、方锐、颜晓强与张小琪及邓华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上述2项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张小琪、邓华鲜、方锐、颜晓强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出于谨慎性原则，邓鹏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2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安排，无需进行回避。

2017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张小琪《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会成员中张小琪、邓华鲜系《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签署方，邓鹏系张小琪与邓华鲜之子，上述三名董事与该临时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董事会若要召开会议审议该议案，上

述三名董事需进行回避，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认为该议案无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直接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时，由于股东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股东邓鹏、方锐、颜晓强与张小琪及邓华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上述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张小琪、邓华鲜、邓鹏、方锐已回避表决，颜晓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前，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股东。2017年7月14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无异议，同意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参与本次认购。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后，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中的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7月25日，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7月26日，认购对象均在公告的认购缴款期内缴纳了出资款。

2017年8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 51040006号）。《验资报告》注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999,996.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7,924.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32,071.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855,575.00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余额计人民币22,676,496.68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认为希尔电子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4.37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过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发行价格为公司及发行对象所接受，获得公司及发行对象的认可。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正、公平之处。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过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包括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29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申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向部分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用于偿

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相应的服务期限、业绩目标、限售期限等事项，不以获取职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76元。本次股票发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高于每股净资产数据

公司2016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0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

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69.2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32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高于历史期间交易价格

自2000年5月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2015年8月，股东历次出资及转让价格均为1.00元/股。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公司阶段的第一次增资，股本由1,3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新增股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及邓华鲜认购，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16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XYZH/2016CDA60192《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16年3月30日缴款截止期限，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0,544,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601号《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0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股票交易及权益分派记录。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历史期间公司历次股权交易价格，不存在低于历史交易价格的情况。

（3）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计算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为93.75倍，中位数为49.03倍（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计算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挂牌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数为16.71倍，中位数为26.86倍（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按照送股后、发行前总股本44,56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的本次发行定价4.376元/股对应的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动态市盈率为26.18倍（数据来源：依据公司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4）交易价格获得公司及发行对象的认可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发行价格为公司及发行对象所接受，获得公司及发行对象的认可。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安信证券对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相关信息予以核查。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9名，其中自然人27名、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2名。

1、本次发行前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情况

(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资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206964497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法定代表人为曾毅，经营范围为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1996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乐山国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信息，乐山国资公司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成立于2001年6月14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731590868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南岸新区迎宾大道20号，法定代表人为梁成军，经营范围为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市政景观、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高新区内广告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物业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期限为2001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乐山高新投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信息，乐山高新投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仅 1 名，为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集安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36P33；法定代表人：肖斌；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12 号；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安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44。集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87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共1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相应的出资款项，均系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对象已出具《机构投资者申明函》，承诺股权系自身真实持有，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8日获得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认购对象已如期缴纳认购款项且无提前缴纳认购款项的情况发生，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29,999,996.20元，本次发行认购结束。

2017年7月27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与安信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春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8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5104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29,999,996.2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6），并于2017年7月7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解除及终止条件进行约定，未发现协议双方存有“对赌”、“业绩承诺”、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业绩对赌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集安基金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在此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张小琪、邓华鲜

第一条 协议背景

1.1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普通股新股6,855,575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每股面值1元。

1.2 甲方与目标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了《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等事项。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甲方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55,575股，具体认购数量以甲方最终缴款金额为准。

1.3 乙方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80.79%股份。

1.4 甲方完成本次认购后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为保障甲方的投资利益，就其股份的远期回购和本次投资的现金补偿、估值调整事项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协议的前提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远期股份回购、现金补偿及估值调整条款履行本协议的前提条件为：

2.1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决议；

2.2 甲方已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完成本次认购；

2.3 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甲方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第三条 现金补偿及估值调整

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并自愿在本协议3.1条约定的经营目标未达标时，以自有资金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1 经营目标

乙方向甲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目标公司应尽量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3.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年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1.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年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3.1.3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每年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每年年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注：净利润的计算不扣除员工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2 对赌补偿

3.2.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承诺：

目标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连续三年达成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的经营目标，否则乙方承诺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甲方取得的现金补偿=人民币3000万元×60%×（1-三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人民币1500万元）。

目标公司2020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两年达成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的经营目标，否则乙方承诺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甲方取得的现金补偿=人民币3000万元×40%×（1-后两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

（注：两次现金补偿累加的最大金额为3000万元，若实际净利润为负值，则以0计算）

3.3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3.3.1 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聘用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为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机构）在自2018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对目标公司前一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甲方和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3.3.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唯一依据。

3.3.3 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支付。

3.4 双方同意，依本协议第3.2.1条约定，乙方应在2019年度和2021年度的审

计报告分别出具之日起180日内以自有资金完成对甲方的现金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补偿。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第四条 远期股份回购

4.1 回购条件

4.1.1 甲乙双方确认，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自有资金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

目标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若此时点甲方资金到位之日起未满五年（60个月）的，以甲方资金到位之日起满五年（60个月）到期日为准)前，未实现转板上市或被并购。

4.1.2 如因甲方二类股东中存在信托计划，影响目标公司申报IPO时，甲方有义务配合目标公司进行清理，如果甲方不能按要求清理，可由乙方按4.3规定的计算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4.2 回购标的

甲方认购的目标公司不超过6,855,575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数量以最终甲方认购缴款金额确定。

4.3 回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4.3.1 乙方自接到甲方回购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届时标的股份的价值予以评估。

4.3.2 回购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回购价款金额=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 自从甲方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投资收益- 前期对赌补偿中现金补偿部分金额（如有）- 甲方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已分配利润（如有）- 甲方从目标公司历次减资退出的金额之和（如有）。

4.3.2 若分期回购的，则除首笔回购款剩余款项按照年利率8%的单利计算。

4.3.2.1 若评估价值与前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款金额不一致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若评估价值低于前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乙方应按照前述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金额；

2) 若评估价值高于前述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 乙方应按照该评估价值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金额。

4.3.3 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均以现金方式进行,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分两次回购。乙方按以下进度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完毕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

4.3.3.1 第一笔回购款: 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第一年内支付回购款的50%。

4.3.3.2 第二笔回购款: 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第二年内支付回购款的50%。

4.3.4 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账号: 69723592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4.4 股份转让手续

甲方按时、足额收到标的股份回购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办理变更手续等。

4.5 甲乙双方确认, 每一次回购均以乙方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股权交割日, 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按其回购前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按照本次回购后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直至最后一次回购完成,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4.6 股份转让税费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股份转让税费。

4.7 自目标公司IPO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 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所有远期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6.8 乙方承诺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960万股未设定权利负担的股份出质给甲方, 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手续, 作为乙方在触发本协议回购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的保障。双方就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另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

因希尔电子并非《业绩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 该协议对希尔电子并不产

生法律约束力。若发生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与邓华鲜以个人名义及个人资产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由希尔电子承担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限定公司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均承诺：公司未就《业绩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张小琪、邓华鲜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张小琪、邓华鲜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双方并未在该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公司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根据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第4.7条的规定，“自目标公司IPO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所有远期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因此，《业绩对赌协议》对协议的终止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无法实际履行的情形。

由于发行对象与张小琪、邓华鲜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回购条款，虽然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但存在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风险。发行对象与张小琪、邓华鲜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相应约定，使《业绩对赌协议》之回购条款可以实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张小琪、邓华鲜

鉴于：

甲乙双方就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希尔电子”）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了《业绩对赌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双方就股份回购条款达成一致。

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日后希尔电子将交易方式由目前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无法保证乙方如约回购甲方持有的希尔电子的股份。甲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若希尔电子后续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拟将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在变更为做市转让前，乙方须根据《业绩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并按《股票质押合同》中的约定解除乙方所质押的对应股份；乙方未回购部分，可由甲方双方商议解决。”

3、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集安基金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在此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双方针对股票质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摘要如下：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张小琪、邓华鲜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希尔电子”）（证券代码：835952）拟以非公开形式发行普通股新股6,855,575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每股面值1元。

2. 乙方愿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之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55,575股，具体认购数量以乙方最终缴款金额确定。

3. 甲方系目标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两人合计持有希尔电子80.79%股份。

4. 甲乙双方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了《业绩对赌协议》，双方就股份回购、现金补偿及估值调整等条款达成一致，甲方愿意于股份回购条件触发时履行回购义务，且于未达到经营目标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5.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出质给乙方，为上述《业绩对赌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现金补偿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现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质押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担保标的

甲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未设定权利负担的960万股权为主债权提供担保，其中，张小琪的担保股份数为800万股、邓华鲜的担保股份数为160万股。

第二条 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的担保主债权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和股份回购款支付义务。

第三条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现金补偿款、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登记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登记后的3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如有）交乙方持有。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处分质押物，乙方处置质押物的方式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1）甲方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回购义务、现金补偿义务；

（2）甲方违反主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而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或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而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3）目标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2.乙方在处置质押财产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程序并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处置质押财产，否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相对应的债权已经得到清偿，同时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因希尔电子并非《股票质押合同》的签订主体，该协议对希尔电子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此外，即使后期因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无法履行相关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物，扣除上述质押股份后张小琪及邓华鲜仍持有公司26,4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5%），两人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张小琪《关于提请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会成员中张小琪、邓华鲜系《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签署方，邓鹏系张小琪与邓华鲜之子，上述三名董事与该临时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董事会若要召开会议审议该议案，上述三名董事需进行回避，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认为该议案无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直接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时，由于股东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股东邓鹏、方锐、颜晓强与张小琪及邓华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上述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张小琪、邓华鲜、邓鹏、方锐均已回避表决，颜晓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综上，《业绩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及《股票质押合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业绩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合同》中就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并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公司自2016年3月4日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

2016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XYZH/2016CDA60192《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16年3月30日缴款截止期限,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0,544,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601号《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报告》,截至2016年8月2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的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四川信用网 (<http://www.sccredit.gov.cn/>)、成都信用 (<http://www.cdcredi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员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44，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希尔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717550835B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希尔电子”，证券代码为“835952”。

根据希尔电子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表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为希尔电子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

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该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情况及登记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李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豪迪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